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